

附件一

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申請書

觀光旅館或旅館名稱			
觀光旅館或旅館地址			
公司或事業名稱			
公司或事業地址			
代表人 (負責人)	姓名		
	身分證字號		
檢附文件 (右列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茲證明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館業登記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員工薪資清冊(格式詳見QA並提供Excel電子檔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1期及去年同期或申請日前2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(401)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(詳見QA)	
計算基準		計算公式	
A	符合要件 員工人數	補貼金額 = B * 40% * 3 (B為員工每月實際薪資加總，每一員工每月實際薪資至少應達2萬3,800元，補貼金額上限2萬元)	
B	員工每月 薪資加總		
指定匯款帳戶		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	
		戶名：	
		帳號：	
聯絡窗口		部門	姓名
聯絡電話			
email信箱			
切結事項： 1. <u>申請人應為109年6月30日前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，且於109年間均持續營業中之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者，應確認特定期間內非本國籍住客人次達1,000人次、占總住客人次50%，且申請日前1期較去年同期或申請日前1期較申請日前2期合計營業額減少比率達50%；且申請薪資補貼填具之員工人數，應於10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在職；申請人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不得裁員、減班休息或減薪；如檢附「其他經本局公告指定之文件」申請補貼，應確認相關文件符合本局公告內容。</u> 2. <u>申請人應保證所填資料與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未向其他機關申請性質相同之補貼，違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貼之處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亦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補貼。</u>			

※受理補貼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申請人(公司或事業名稱)：
 代表人(負責人)：

(簽章)
 (簽章)

公司大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小章

附件二

實報	
非實報	V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公司(事業)辦理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」補貼款項計新臺幣

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公司大章	
(簽章)	章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公司大章及代表人私章